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17〕27号

关于同意召开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批复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召开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你们于2017年12月上旬召开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，并原则同意有关请示事项。

希望你们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按照团章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实施，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。有关候选人人选材料请按协管程序及时上报。

此复。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1月27日

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抄送：中共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委员会

浙江工商大学团委

2017年11月27日印发
